

#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文件

鲁冶人教字〔2017〕7号

##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关于报送 2017 年度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115 号）要求，现将报送 2017 年度山东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评审条件

（一）2017 年度山东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评审条件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

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审中,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分别按照全日制高职(大专)或本科毕业生对待;普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照普通中等学历教育毕业生对待。

(三)根据《关于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6〕29号)文件要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为我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必要条件。已取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政府组织和社会认可的各类相关证书,可作为评审的参考,在申报时一并提交。

(四)对符合《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规定的破格申报人员需要进行答辩测试,其他申报人员不参加测试。测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执行《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申报人员需提供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二、申报评审范围及有关政策

### (一)申报范围

1. 2017年度山东省冶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申报评审范围:省内金属矿山、钢铁、有色等冶金行业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冶金工程的科学研究、规划设计、生产技术、实验技术、安全技术、总图设计与工业运输等工作的中级工程技术人员,

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冶金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

2. 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城市、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城市无工作单位的技术从业者和农村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由其所在街道社区、村委会或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推荐申报，逐级审核上报。

3.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评审职称。

## （二）有关政策

1.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1〕29号）规定执行。具体推荐人数由各市、各部门（单位）按照单位岗位设置和人才队伍需求情况确定。其中，实行按岗评审的地区、部门和事业单位，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量、等级结构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空缺需求，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工作。

2. 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应提供按照《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办理的审批手续。

3.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调整需要改系列（专业）申报评

审与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层级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应在现聘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推荐申报。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资格的，不得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非企事业单位的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的，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5. 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各地颁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照《山东省引进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鲁人社发〔2015〕63号）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 三、申报材料要求

####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17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评审工作使用《山东省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网络版），原申报评审系统不再使用。申报人员可从<http://124.128.251.110:8185/>登陆，进行填报。

1. 申报人进行网上申报时必须使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请认真核对姓名和身份证号，牢记本人用户名和密码（设置后可永久使用）。

2. 申报人进入系统，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工作成绩、成果奖励、论文作品等信息。推行代表作制度，填报的论文（著作、作品等）不超过3件，科研成果及获奖项目不超过3项。独立完成人用“1/1”格式表示。

3. 各呈报单位请及时向我单位申报路径，并要求下级各审核单位依次向上级申请路径。

4. 软件使用相关问题，登陆 <http://124.128.251.110:8185/> 下载阅读说明书。

## （二）纸质材料报送的类别、数量及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7份：原件4份，复印件3份（A3纸型，系统自动生成，双面打印）。落实个人诚信承诺制度，由申报人员本人在生成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承诺人处签字。

### 2. 学历、学位证书（原件）

如学历证书丢失，须提交经过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要求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3.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单位公布聘任的文件或聘书（原件）。

### 4. 《“六公开”监督卡》1份（原件）。

5.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业务工作总结1份。

6. 代表性著作、论文、作品，成果及奖励证书等（原件）；报送的论文、成果要与系统中填报材料一致（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用铅笔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7. 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指同级别），须呈报《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一式4份（原件），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或《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1份（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并报送反映其工作变动后业务水平、业绩情况等证明材料，需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

8.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所在单位需出具《破格推荐报告》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9. 任现职以来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任期内已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或取得其他政府组织或社会认可的各类英语和计算机证书的，可将原件放在申报材料最后。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履行的手续及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的要求

1. 实行个人申报、民主评议推荐、单位审查、主管部门审核的申报推荐办法。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

材料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按要求填写单位推荐意见及对申报人的推荐排序并签名盖章。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实无异议的，在申报材料的相应意见栏中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加盖印鉴后，连同其他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按规定时间报送到指定地点；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

2.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须提供《申报人员花名册》（由系统生成）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呈报单位在报送材料时，请将所有申报人员上报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奖励证书、论文期刊、《“六公开”监督卡》等原件及其他材料装入统一印制的档案袋内。

#### 四. 其他事项

##### （一）严肃工作纪律

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18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 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呈报单位请于2017年8月31日前,将评审材料报送省冶金工业总公司人事教育部,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报送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134号628房间

联系人:孙丹

联系电话:0531-86568562

传真:0531-86568563



---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办公室

2017年7月13日印发

---